

臺北市政府 91.12.04. 府訴字第0九一二0七三九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三九一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保稽查勤務，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十時十分在本市士林區○○○路○○段○○號前地面，當場發現訴願人使用專用垃圾袋，而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於該處清潔箱旁，爰當場拍照存證，並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北市環士罰字第X三三〇一九八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通知書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三九一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行為時適用之本府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府環三字第八六〇五三六三二〇〇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自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住戶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府環境保護局規定時間，於各垃圾車停靠收集點時，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並不得投置路旁行人專用清潔箱，及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五十條）規定處罰。……」本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五十一條第一項、五十一條第二

項、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五十五條、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五十八條、五十九條案件裁罰標準（節略）

違 反 事 實	裁罰法 條	違 規 情 節	上 限	下 限	建 議 裁 罰 金 額
專用垃圾袋（依「臺北市加強垃圾包違規棄置稽查計劃」裁罰基準辦理）	第五十 條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六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將未回收之飲料瓶類之物，於外出時順手帶出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是為保持環境整潔及衛生，而非隨地放置。又訴願人係放於清潔箱內，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拿出供其照相舉發，有違常理。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於該處行人專用清潔箱旁，此有採證照片二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八〇〇四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故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次查本市於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以「即時清運」方式使垃圾不落地，改善以往不分晝夜各垃圾收集點髒亂不堪現象，該計畫實施迄今已逾五年，相關規定亦為民眾所共知共守。訴願人自應依規定配合清運時間將垃圾攜出，俟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到達停靠站時，再將垃圾包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訴願人既經認定將系爭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隨意棄置，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屬可罰，且訴願人既自認有棄置之行為，不論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或箱旁，均與首揭規定有違。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